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關於姜耀輝先生董事任職資格 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選舉姜耀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提名姜耀輝先生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姜耀輝先生的上述任職須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姜耀輝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根據該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姜耀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姜耀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同時，自姜耀輝先生正式履行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姜耀輝先生的簡歷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的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於姜波女士辭任後，由於姜耀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名且不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要求，亦不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的要求；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於姜耀輝先生正式履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有關要求，亦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的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董事會調整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相關任命發佈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元章
總裁助理、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和春雷先生、莊乾志先生及朱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長松先生、賈祥翔女士及周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姜耀輝先生。